

臺銀人壽 106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類【L5205】

科目一：民法及保險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姊姊甲得知弟弟乙電腦毀損無法修理，便將自己所有價值新台幣（下同）四萬元之筆記型電腦 A 暫時借給乙使用。乙卻以自己名義將 A 以五萬元出售予友人丙並交付之。經查，丙被乙告知乙向甲購買 A 後再轉賣給丙。試問：

- (一) 乙以自己名義將 A 出售並交付予丙，在甲知情前，乙賣電腦及交付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【12 分】
- (二) 甲知情後，非常憤怒，原本希望能拿回 A，但若能拿到乙高價出售的五萬元作為賠償，亦可接受。請附理由說明甲應如何主張？【13 分】

第二題：

A 與父母 BC 同住於台北市，剛滿 19 歲時即通過公務人員普通考試，立即被分發至花蓮縣任職。BC 同意 A 得前往花蓮縣就職，但在年滿 20 歲前須借住在花蓮縣的親戚家中。惟 A 於領取第一個月薪水後，即另覓得親山近水的美麗出租洋房（農舍），並未得 BC 同意而與出租人 D 簽訂租賃契約，且立刻遷入該屋；兩個月後 A 發現屋內有蛇出沒，雖 D 已請消防隊至屋內移除並對房屋盡力施以防範措施，但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有蛇出沒。A 未徵詢 BC 意見即向 D 堅決表示終止租賃契約，並請求 D 返還押金。試問：AD 租賃契約效力為何？

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何謂保險利益？試分別說明財產上之保險利益、人身上之保險利益及再保險之保險利益。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某甲保有人壽保險，一日行經火車平交道，鐵路平交道柵欄已放下，火車已將行近，甲仍冒險穿越，遭火車撞擊重傷致死，保險契約指定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時，保險人是否得拒絕？請詳述理由。【25 分】